(上接B203版)

2 其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
雅戈尔(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达蓬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雅戈尔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动物园有限公司
宁波雅盛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南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姚江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衬衫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时装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西服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英成制服有限公司
宁波东吴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高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雅戈尔置业有限公司
嵊州雅戈尔毛纺织有限公司
宁波雅盛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宁波雅致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宁波雅戈尔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雅戈尔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雅戈尔国宾大酒店有限公司
嵊州雅戈尔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浩狮迈服饰有限公司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雅戈尔贵宾楼酒店有限公司
宁波长丰热电有限公司
上海雅戈尔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苏州网新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粤纺贸易有限公司
新马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浙江英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榆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雅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雅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雅戈尔(挥春)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2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十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如刚先生主持,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53,406,815.5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盈余公积为1,241,122,644.75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5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4年度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14,881,751.63元,减去2013年度分红1,113,305,847.5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854,982,719.71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26,61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26,61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26,61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4年末的总股本2,226,611,6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度。公司本年度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奇刚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3《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4《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5《关于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6《对外投资公告》。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二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逐项论证,公司认为目身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二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4月30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17.58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8,442万股(含28,442万股)。在该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服装	O2O营销系统项目	303,863	300,000
2		雅戈尔犀春服装生产基地项目	53,683	50,000
3	地产	苏州紫玉花园项目	114,652	45,000
4		明洲水乡邻里二期项目	91,960	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65,000
合计			629,158	5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附件。

十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附件。

十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十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5-02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七项至第十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2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有效贯彻落实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固定资产折旧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5年5月1日起执行。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2014年10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完善现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为有效贯彻落实财税[2014]75号文件的政策规定,在遵循会计准则及财政法规的基础上,公司拟从2015年5月1日起,对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其价值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且变动金额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所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2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

随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报批程序,但在税务等方面遭遇了阻力,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完成。因此,公司拟取消本次吸收合并,继续保留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

上述取消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2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国际”)
- 投资金额:200,000万港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新马国际增资200,000万港元。增资完成后,新马国际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93,971.2102万港元。

本次增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须提请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批准。

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马服装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93,971.2102万港元(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安年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新马国际100%股权。

(二)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9,211.72	158,710.44
资产净额	107,584.08	108,030.85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净利润	2,018.11	-64.57

注:新马国际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5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增资是为顺应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打造香港资产管理和金融服务平台,为开拓国际市场提前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的效益增长点培育。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5-02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原)	原规定	拟修订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附后);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或子公司为销售产品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担保范围内。
		新增第四十一条(其余条款序号顺延):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一款规定标准的,适用该项规定,已经履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10名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六)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向各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金融资产的处置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处置方案;? 3、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交易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10名时;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2/3时; ……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条款	原规定	拟修订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行使决策权,授权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投标或竞买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对金融资产的处置事项全权行使决策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事项; 2、资产处置事项:决定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资产处置方案;? 3、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4、关联交易事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情况具有决策权: (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 (二)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财产; (三)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10%; 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净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或应收款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以下交易具有决策权: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15-029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以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